南开大学2016-2017学度年 法学院

拟定接收辅修/双学位专业计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 | 法学 |
| 培养方式 | 辅修/双修 |
| 拟接收人数 | 辅修 | 2015级 0 人 |
| 2016级 20 人 |
| 双学位 | 2015级 15 人 |
| 2016级 0 人 |
| 接收条件 | **辅修：**1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
2. 政治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或违法记录。

**双修：**1. 已辅修法学专业满一年；
2. 辅修期间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已按照法学专业辅修计划修得10个及以上学分；
3. 政治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或违法记录。
 |
| 录取资格审核方式 | **辅修：**名额分配综合考量申请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、报名人数等因素，并均衡考虑各专业学生申请情况择优录取；**双修:**满足资格学生，可由辅修转为双修，录取时根据申请人所修法学专业课程成绩择优录取。 |
| 是否独立开班 | 否 |
| 上课地点及时间安排 | 津南校区、与本专业学生插班上课 |
| 特殊情况说明 |  |

2017年 6 月 6 日